

绿春县生态哈尼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绿春县生态哈尼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红建发〔2024〕97号文件批复，招标人为“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不足部分多渠道筹集，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新建供水管网 DN150—DN400 共计 14.0 千米，及其消火栓 122 套，排泥井 30 座，闸阀井 99 座，排气井 28 座，蝶阀井 12 座等附属设施（最终以招标人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2.2 建设地点：绿春县新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2.3 计划投资：绿春县生态哈尼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投资约为 1497.19 万元；

2.4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绿春县生态哈尼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2.6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为 1 个合同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及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的独立法人。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①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②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③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注：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担任）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并提供社保证明（养老保险）；

(5)业绩要求：①设计业绩要求：2022 年至今，有 1 项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业绩；②施工业绩要求：2022 年至今，有 1 项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市政业绩。（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三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6)财务要求：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以后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7)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4 投标人无违规违法行为，无不良记录，目前未处于限制投标状态。

3.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5 年 06 月 29 日 17:30 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08:30（北京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报名，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登陆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5 年 07 月 21 日 08:30 时。

6.2 开标地点：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

注意事项：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绿春县民族风情园加油站旁
联系人：苏龙者
电 话：15911888446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正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马兰小区崇文街附 3 号
联系人：文钰琳、邓伟
电 话：15911881572、13887571561

行政监督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3-3730768